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[2024]02-27186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:深圳金康宝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796648645K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克威

单位住所地: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8 号高新工业村 R3-B座 646H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"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"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怀玉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763元(详见下表)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2年01月-2023年01月	5763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,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 办 人: 孙锡卓

联系电话: 23958617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
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14日

- 1. 请 可 登 录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网 站 (网 址: http://zjj.sz.gov.cn/),进入"住房公积金服务",在"业务网点"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 - 2. 本文书一式两份, 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